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優群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 1 發言日期 103/04/30 發言時間 18:25:58
發言人 劉興義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-5302747
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重大決議
符合條款 第 51款 事實發生日 103/04/30

- 說明
- 1.事實發生日:103/04/30
 - 2.公司名稱: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 - 3.與公司關係[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]:本公司
 -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
 - 5.傳播媒體名稱:不適用
 - 6.報導內容:不適用
 - 7.發生緣由:
本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如下:
 - 一. 提報本公司民國 10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。
 - 二.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案。
 - 三. 通過本公司「內部重大訊息及防範內線交易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修訂案。
 - 四. 通過本公司內控「採購循環」部份內容修訂案。
 - 五. 廢止本公司原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。
 - 六. 通過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重新制訂案。
 - 七. 通過本公司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重新制訂案。
 - 八. 通過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修訂案。
 - 九. 通過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修正案。
 - 8.因應措施:無。
 - 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